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該公佈第十八頁「關連方交易」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終止。

第三份補充協議是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備忘錄，目的為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約定之付款方式，其他如交易性質、交易總額及訂約各方等條款均與第二份補充協議一致，故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代表本公司進行一項新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祝振駒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